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，查據國情統計通報顯示，行動寬頻業務自 102 年完成釋照後，國內 4G 用戶數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已突破 1,764 萬戶，較 104 年底增逾 6 成，突顯受到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電信業者必須持續增建行動電話基地台，以容納更多的行動用戶使用及提供良好的收訊品質，惟目前架設基地臺所面臨的抗爭事件日趨複雜。再者，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，訂有中央及地方機關、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、建築物提供設置無線電臺之規定，而據通傳會「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土地建物供基地臺建置」資料顯示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公務機關僅配合釋出 454 處站點。有鑑於此，為推動公有建物設置基地臺政策，以消弭民眾抗爭基地臺電磁波之疑慮，爰提案要求舉凡受政府預算補助之法人團體，應於半年內釋出建物及土地，供設置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許毓仁 陳雪生 吳志揚 李彥秀 簡東明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曾銘宗 孔文吉

林為洲 蔣乃辛 柯志恩 林麗蟬 林德福

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